

表6-遺屬一次(年)金專用(子女)

##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名詞解釋：

※**擬制血親**：本無自然的血統關係，因法律之規定而取得血親身分之親屬。

※**血親**：有血統連繫之親屬。

### 備註：

####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註：除血親之子女外，亦含屬擬制血親關係者，例如養子女)。

二、父母(註：除血親之父母外，亦含屬擬制血親關係者，例如養父母)。

三、兄弟姊妹(註：含同父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以及屬擬制血親關係者；屬擬制血親關係者例如：被亡故退休人員父或母收養，因此與亡故退休人員父或母成立血親關係者)。

四、祖父母。(註：除血親之祖父母外，亦含屬擬制血親關係者)

(※以上「註」後之內容為補充說明，並非法條文字)

2. 如領受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3. 如領受人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4. 如領受人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5. 如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之1第3項規定。